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2517號

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債 務 人 陳延記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拾捌萬肆仟肆佰玖拾伍元，及其中貳拾伍萬捌仟玖佰參拾參元部分自民國九百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